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第五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九點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五、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 之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 眾陸運工具,<u>按搭乘該</u> 班次座(艙)位之配置, 依下列規定辦理:
- (一)部長級人員、特使, 得乘坐<u>最高等級</u>座 (艙)位。
- (二)次長級人員、大使、 大使、常任代表、其他特任 (派)其簡任任人人員、簡任任务 (派)其等全額主管加 (該職等全額主管加 (發座(艙)位。
- (三)其餘人員乘坐<u>基礎等</u> <u>級</u>(標準)座(艙) 位。

前項第一款所列人 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 人,乘坐相同等級之座 (艙)位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列 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,得乘坐最高等級座 (艙)位:

- (一) <u>搭乘班次僅分有二等</u> 級座(艙)位。
- (二) <u>搭乘班次未設有頭等</u> <u>座(艙)位且航(路)程</u> 四小時以上。
- (三)<u>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</u> 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 參加重要國際會議。

現行規定

- 五、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 之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 眾陸運工具,依下列規 定辦理:
- (一)部長級人員、特使, 得乘坐頭等座(艙) 位。
- (三)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 準)座(艙)位。

前項第一款所列人 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 人,乘坐相同等級之座 (艙)位。

說 明

- 一、考量現行航空業者將飛 機艙等分為頭等艙、商 務艙、豪華經濟艙及經 濟艙等四等級, 並按不 同機型配置不同等級之 座(艙)位。又因本國 籍航空公司取消設置頭 等艙,並將一般常用艙 等名稱改名或新增艙等 (例如長榮航空公司設 有皇璽桂冠艙、中華航 空公司設有豪華商務 艙),而遭外界質疑本點 規定乘坐艙等名稱與實 務上航空公司艙等名稱 不同, 將如何對照適 用,爰修正第一項各款 規定,改按搭乘交通工 具該班次所配置之最高 等級、次高等級及基礎 等級(標準)座(艙)位區 分不同職等所得搭乘之 座(艙)位。
- 二、第一次 一、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、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 一,第一次,一次 一,第一次 一

- 十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 國出差執行業務,<u>其交</u> 通費依本要點規定辦 理,生活費依下列規定 檢據覈實報支:
- (一) 出差於駐在地區(城市) 範圍內者,以當日往返不住宿為原則,按該地區(城市) 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限額內報支;如有必要住宿旅館,除第八點所定情形外,按該地區(城市)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九十限額內報支。
- (二)出差於駐在地區(城市)範圍以外者,按 該地區(城市)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;如有 必要住宿旅館,除第 八點所定情形外,於 該地區(城市)生活費日支數額內報支。

- 十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 國出差執行業務,其差 旅費依下列規定檢據覈 實報支:
 - (一)交通費:依本要點規 定辦理。
 - (二)膳食零用費器 要用費及零用費 差於駐在地,按額百費 整圍內費日支數內 生活費用限城市區分 在地區,按額百於範區 公外費日支數額 三十限額內報支 三十限額內報支

- 一、現行本點第一款調整至 序言規定。
- 二、現行本點第二款及第三 款規定,駐外人員膳食 費及零用費在該地區 (城市)生活費日支數 額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 三十限額內報支,住宿 費則限制在百分之七十 限額內報支,考量上開 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零用 費分項限額之報支方 式,將使得有必要住宿 之駐外人員無法在生活 費日支數額總額內彈性 運用住宿費、膳食費及 零用費,實務上確造成 駐外人員不便,基於駐 外人員出差之實際業務 需要, 爰修正其生活費 得在該地區 (城市)生 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九 十限額或全額內檢據覈 實報支。